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oyuan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二層牡丹廳、木蘭廳及甘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25分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鍾平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馬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張國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通告」）之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的文件中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為使新購股權計劃具有十足效力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交易、安排及協議。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更改及／或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惟該等更改／修改須遵照與更改及／或修改之相關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實施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及受限於上市規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有關之股份數目；
- (iv) 在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任何其他當時可供已發行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作出申請，以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合資格人士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被視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機關就新購股權計劃作出之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差異。」

承董事會命
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郭梓文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附註：

1. 大會上，除主席決定允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或倘若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4.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定，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為釐定是否有權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定，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本通告中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梓文先生、郭梓寧先生、鍾平女士及馬軍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景輝先生、張國強先生及胡江先生。